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
- 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2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4	606,347 (461,575)	542,659 (331,380)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費用 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144,772 16,293 (87,287) (472) (131,894) (19,850)	211,279 15,531 (66,919) (718) (48,733) (17,844)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i>5 6</i>	(78,438) (32,022)	92,596 (34,842)
年內(虧損)/溢利		(110,460)	57,7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4,000) (26,460)	55,925 1,829
		(110,460)	57,7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42)	0.2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7,369	(1,195)
年 內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 扣 除 税 項		27,369	(1,1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91)	56,5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6,631) (26,460)	54,730 1,829
		(83,091)	56,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9	4,331,872 9,652 165	4,372,312 5,449 165
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	10	233 529,679 25,213 365,760	270 522,160 26,228 373,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2,574	5,300,39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55 146,801 32,337 8,595 447,830	5,259 122,425 22,030 17,785 269,759
流動資產總值		640,418	437,2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企業債務工具 遞延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2 10	75,310 1,032,517 75,536 150,891 9,733 684 14,847	79,893 1,113,227 96,130 - 9,341 18,829 16,451
流動負債總額		1,359,518	1,333,871
流動負債淨額		(719,100)	(896,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3,474	4,403,777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1,784	3,093,519
遞延政府補助		131,823	141,974
其他負債		2,000	1,7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5,607	3,237,206
資產淨值		1,077,867	1,166,571
權 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本	13	200,000	200,000
儲備	10	672,273	743,904
		872,273	943,904
非控股權益		205,594	222,667
總權益		1,077,867	1,166,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説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19,100,000元,當中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32,517.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517,500,000元,可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58,783	161,334
客戶2	149,016	109,541
客戶3	105,511	103,174
客戶4	76,945	55,018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其相關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606,347	542,659
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 品 或 服 務 類 型 水 銷 售 安 裝 服 務	585,540 20,807	524,051 18,608
	總計	606,347	542,6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85,540 20,807 606,347	524,051 18,608 542,659
(b)	合約負債		· · ·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101	4,675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3年2022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4,675 4,562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10,132	20,938
一年後	16,104	
總計	26,236	20,938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59	3,094
政府補助	270	745
增值税退税	10,777	11,289
其他	687	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293	15,531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46,328	318,60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5,247	12,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22	82,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76	11,9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	1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0	4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	_
合約資產減值	840	_
政府補助***	(270)	(745)
匯 兑 差 額 淨 額	42	322
核數師酬金	3,532	3,80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4,861	49,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27	9,335
僱員福利費用	12,687	10,445
總計	78,075	68,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2	61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 236,40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4,945,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除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及台州碧水科工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2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於報告期間,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及台州碧水科工有限公司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税收入享有2.5% (2022年: 2.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税收入享有5% (2022年: 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

本集團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人 <i>民幣千元</i>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遞延税項	31,007 1,015	39,062 (4,220)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32,022	34,842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虧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税前(虧損)/溢利	(78,438)	-	92,596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税率25% 計算的税項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19,610)	25.0	23,149	25.0
較 低 税 率	447	(0.6)	74	0.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963	(6.3)	4,461	4.8
不可扣税開支的影響	424	(0.5)	437	0.5
尚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45,798	(58.4)	6,948	7.4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税項虧損	· –	_	(22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32,022	(40.8)	34,842	37.6

7. 股息

2023年2022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無(2022年:人民幣0.075元)

15,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2022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4,000) 55,925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 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23,453	3,239,514	516,602	67,900	12,368	308	305,469	5,465,614
累計折舊	(292,419)	(491,803)	(243,996)	(55,701)	(9,153)	(230)		(1,093,302)
賬面淨值	1,031,034	2,747,711	272,606	12,199	3,215	78	305,469	4,372,31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034	2,747,711	272,606	12,199	3,215	78	305,469	4,372,312
添置	4	- · · · -	1,059	1,394	80	_	152,190	154,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	,			,	,
(附註10)	_	_	-	_	-	_	239	239
出售	-	-	(11)	(45)	(11)	(20)	(697)	(784)
年內折舊撥備	(70,931)	(88,427)	(31,045)	(2,996)	(1,188)	(35)	-	(194,622)
轉撥	33,223	128,787	11,933	210			(174,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3,330	2,788,071	254,542	10,762	2,096	23	283,048	4,331,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680	3,368,301	529,254	68,057	12,105	24	283,048	5,617,469
累計折舊	(363,350)	(580,230)	(274,712)	(57,295)	(10,009)	(1)		(1,285,597)
賬面淨值	993,330	2,788,071	254,542	10,762	2,096	23	283,048	4,331,872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28,796	640,916	266,249	63,089	11,808	266	3,183,378	4,594,502
累計折舊	(260,836)	(455,146)	(234,560)	(53,813)	(7,501)	(177)		(1,012,033)
賬面淨值	167,960	185,770	31,689	9,276	4,307	89	3,183,378	3,582,469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960	185,770	31,689	9,276	4,307	89	3,183,378	3,582,469
添置	_	_	2,803	1,489	560	42	857,496	862,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_	_	_	_	_	_	12,435	12,435
出售	-	(1,810)	(42)	(18)	-	-	_	(1,870)
年內折舊撥備	(31,583)	(36,657)	(10,696)	(2,471)	(1,652)	(53)	_	(83,112)
轉撥	894,657	2,600,408	248,852	3,923	-	-	(3,747,840)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1,031,034

1,323,453

(292,419)

1,031,034

2,747,711

3,239,514

(491,803)

2,747,711

272,606

516,602

(243,996)

272,606

12,199

67,900

(55,701)

12,199

3,215

12,368

(9,153)

3,215

78

308

(230)

78

305,469

305,469

305,469

4,372,312

5,465,614

(1,093,302)

4,372,312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5,152	395,152
	添 置	3,061	3,061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11,972)	(11,972)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12,435)	(12,4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3,806	373,806
	添 置	9,169	9,169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16,976)	(16,976)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239)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760	365,76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添 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 民 幣 千 元 18,829	人民幣千元
	添 置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人民幣千元 19,729 -
	添 置 年 內 付 款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18,829)	人民幣千元 19,729 - (900)
(c)	添置 年內付款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18,829) 684	人民幣千元 19,729 - (900) 18,829
(c)	添置 年內付款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即期部分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18,829) 684	人民幣千元 19,729 - (900) 18,829 18,829
(c)	添置 年內付款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即期部分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18,829) 684	人民幣千元 19,729 - (900) 18,829
(c)	添置 年內付款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即期部分	人民幣千元 18,829 684 (18,829) 684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9,729 - (900) 18,829 18,829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41	16,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855	159,631
小計	200,596	176,040
減值	(53,795)	(53,615)
總計	146,801	122,42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 130,376,000 元 (2022 年:人民幣 110,447,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1,854	101,854
3個月至6個月	31,955	19,023
6個月至12個月	1,428	1,045
1年至2年	1,429	503
2年至3年	135	
總計	146,801	122,42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615	53,185
減值虧損淨額	180	430
年末	53,795	53,615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預 期 信 貸	預 期 信 貸
	賬 面 總 額	虧 損 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45,736	0.34%	499
1至2年	1,887	24.27%	458
超過2年	4,293	96.86%	4,158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總計	200,596	26.82%	53,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22,510	0.48%	588
1至2年	812	38.05%	309
超過2年	4,038	100.00%	4,038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總計	176,040	30.46%	53,615

12. 貿易應付款項

13.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310	79,893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48,465 18,479 4,934 3,432	52,918 18,956 4,224 3,795
總計	75,310	79,89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股本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22年: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0,000,000股(2022年:50,000,000股)	150,000	1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50,000
總計	200,000	20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3年,黨中央、國務院印發了《國家水網建設規劃綱要》,提出加快構建「系統完備、安全可靠,集約高效、綠色智能,循環通暢、調控有序」的國家水網,到2035年基本形成國家水網總體格局。本規劃綱要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國家水網建設的重要指導性文件,在構建社會主義現代化相適應的國家水安全保障體系,更高水平保障國家水安全進行系統規劃。

近期,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方案指出要推進污水、管網、垃圾處理設施等相關領域基礎設施的更新和改造。集團預期台州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會根據上級要求進行落實部署,這為下階段集團推進智慧水務建設,老舊管網、設備的升級改造提供積極有利的政策支持。

發展策略與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特別是以顛覆性技術和前沿技術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發展新質生產力。報告期間,集團立足自身功能定位,發揮自身優勢,強化水務承擔原水、供水等水利全產業鏈建設,開工建設路橋至椒江供水管綫工程,落地神仙大農包裝飲用水、東部水廠光伏工程建設等項目,降本增效、擴大營收,做大做強主業的同時持續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下階段,集團將努力開闢高質量發展的新賽道,推進居民老舊小區二次供水設施改造、高品質飲用水、智慧水務等一系列項目,增強造血能力,以高質量發展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快市場化轉型升級。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统(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750,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统(三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80,000噸,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统(四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27.5百萬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0百萬噸,減少約1.9%。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统(三期)的東部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统(四期)的南灣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台州水廠負責將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供水銷售量為166.0百萬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百萬噸,增加約17.9%。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量為11.6百萬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噸,增加約2.7%。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安裝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長約11.8%。

5. 工程建設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及有關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供水管道的建造及安裝工程(「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於2022年10月投運。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於2022年8月投運。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在完成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規劃許可申請、工程建設招投標等前期工作的基礎上,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

於報告期間,台州市供水系统(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统(四期)的各標段驗收、整改和結算等工作扎實推進。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工程調概獲台州市發改委批覆,且其台州水廠擴建工程已進入聯合調試階段。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增壓泵站完成規劃選址。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或1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06.3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相對穩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0.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或17.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4.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1.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39.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濱海水務」)及南灣水務資產折舊計入成本。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5百萬元或3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3.9%。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因為2023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3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增加,僱員福利費用增加,建設工程轉固之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或170.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是濱海水務和南灣水務的建設工程轉固後,項目貸款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1.7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8.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税後溢利及税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8.2%。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3 百萬元及人民幣4,331.9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包括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2.3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8百萬元。

2.4 存貨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和可抵扣增值税的增加。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補助攤銷,並無收到新增政府補貼。

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58.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89.6百萬元),包括銀行、其他借貸及債務工具,其中82.9%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 為330.1%(於2022年12月31日:273.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 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 他借款約人民幣316.0百萬元以及債務工具150.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董事會認為,長三角地區對健康飲用礦泉水的需求巨大。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仙居縣田市鎮的天然礦泉水儲備,以合資公司自有品牌及銷售渠道商業化瓶裝水。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浙江永安擁有49%,且其財務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06.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89.6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325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以100%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24年首單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24年首單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利率為3.13%,每年期末支付。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9,985,000元。2024年首單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於2025年1月10日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1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237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1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